

##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的 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项目【项目编号：[2024]630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人，营业收入为 8019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